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20Kt/a 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

项目编号 巢开经〔2019〕189号

建设地点 巢湖市经济开发区

验收单位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Kt/a 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安巢建水保〔2021〕005号，2021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祥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线上召开了20Kt/a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20Kt/a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Kt/a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位于巢湖市经济开发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仓库（1F）、1栋乳液车间（1F）、1栋干燥装置（3F）、1栋包装车间（2F）、1栋检测中心（1F），总建筑面积18052.375m²。项目由厂区组成。工程于2020年8月开工，2022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9月29日，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以《20Kt/a 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行政许可承诺书》（安巢建水保〔2021〕005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9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6月，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20Kt/a 差别化可再分散乳胶粉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复核，实际实施了雨水管道392m，雨水井13个，土地整治0.19hm²，排水明沟370m，植被建设0.19hm²，密目网苫盖1000m²。已实施的水保措施量与批复的方案一致，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4.3，渣土防护率为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林草覆盖率为9.8%。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

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